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張靜宜
電話：7531873
電子信箱：ac37310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415472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（國語文）、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
實施計畫（數學）及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習實施計畫（國數英）各1份（電
子檔共3個）（376470000A_1120415472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2041547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415472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學習扶助國小現職教師8小時師資研
習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
學 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作業注意事項）
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作業注意事項第6條第1款有關教學人員資格規定：
「一般班級教學人員資格：1、具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
教師證書者，應接受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。2、未
取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合格教師證書者，應符合下列資格
之一且應接受十八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…」，透過
研習讓參與學習扶助方案之授課老師瞭解計畫緣由、授課
性質與執行成效及實施歷程之注意事項，特辦理旨揭研
習。

輔導室 收文:112/10/20



1120004299

有附件



三、旨揭研習場次說明如下：

(一)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假本縣湖北國小辦理數學場次。（課程代碼4094653）

(二)112年11月2日（星期四）假本縣湳雅國小辦理國語文場次。（課程代碼4092908）

(三)112年11月4日（星期六）假本縣泰和國小辦理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文三科研習。（課程代碼4092878）

四、參加對象為國小現職教師（具有教師證者）未曾參加本研習課程者，依授課別分為國語文、數學及英語文教師。

五、請參加人員於112年10月23日起至10月28日止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，各場次錄取人數及注意事項請詳見計畫。

六、本府同意每場次覈實核發研習時數8小時及研習證明。

七、請參加者務必配合課程表攜帶筆記型電腦或平板電腦。

八、倘有疑問，逕洽各場次聯絡人或學習扶助資源中心曾小姐，電話：8734192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信義國中小(國小部)、原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、鹿江國際中小學(國小部)、民權華德福實驗國民中小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本縣教師研習中心(含附件)、湳雅國小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埤頭國中學習扶助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

